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修正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本部為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救援與醫院」領域之主管機關，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茲就「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國家重要關鍵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為強化其保護規範以防杜危害行為的發生，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歷經 10 次會議凝聚修法共識，由經濟部及本部等 8 部會共擬具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 二、草案架構及修正重點：

(一) 一致性及層級化處理原則：本次修法涉及 8 個部會 22 項作用法，修法架構相同採取一致性處理方式皆區分實體及虛擬行為態樣並依危害程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理。

### (二) 實體破壞行為之刑罰：

1. 醫療法部分：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實體破壞行為造成重要捐血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之供水、電力、醫用氣體或電子病歷資訊系統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者，明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刑責較刑法之竊盜罪、毀棄損壞罪為重。(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2.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1)。
3.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之一條規定，以竊取、毀壞或危害健保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刑責較刑法第 320 條及第 354 條之竊盜罪及毀棄毀損罪更為加重。

### (三) 虛擬侵害行為之刑罰：

1. 醫療法部分：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等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刑責較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為重。（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2）。

2.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增訂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有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等妨害使用行為處以刑罰，並定明加重刑責之態樣及未遂犯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2）。
3.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刑責較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更為加重。

**（四） 加重處罰及未遂犯之行為態樣：**

1. 醫療法部分：行為人無論是採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方式，如果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之者，加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結果，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第 105 條之 2）。
2.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行為人若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將影響疫情警示及防疫政策之規劃，除導致防治工作難以及時有效進行外，亦可能造成民眾生命或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傷，甚而死亡，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法行為區分有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等行為結果，規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 3.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

- (1) 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加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述違法行為，未遂犯罰之。
- (2) 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危害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部對於維護國人健康及民眾個資安全，視為重要使命，未來將持續就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維護，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措施並執行安全防護等工作。

本部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應本部業務需要。